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會根據《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編制》等規定，設立董事會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指導公司制定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對公司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包含負責生產經營的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具有能夠勝任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出任。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缺額按第三、第四條規定進行補充。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其書面辭職報告中應當對辭職的原因和需要由董事會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六條 委員會下設戰略投資與 ESG 工作組（以下簡稱「工作組」），由規劃發展部、質量安全部和行政管理部（董秘辦公室）相關人員組成，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由董秘辦公室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負責審查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以及年度計劃預算，為董事會在公司發展目標和發展戰略方面的決策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研究、擬定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規劃、目標等，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研究可持續發展及 ESG 相關事宜，關注與公司可持續發展事項相關的重要信息，評估公司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大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規劃與目標的實施進展，分析關鍵指標完成進度，並提出行動建議；

（六）審閱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ESG 報告及其他

相關披露信息，就其完整性、準確性及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

（七）監督公司應對氣候變化、保障健康安全環保和履行社會責任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戰略投資與 ESG 相關事宜。

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八條 工作組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有關的書面資料：

- （一）相關工作情況報告；
- （二）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三）其他支持材料。

第九條 委員會對工作組提供的相關報告進行審議，並將相關決議或報告呈報董事會。ESG 報告及其披露等重大事項應當由委員會事前認可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單獨或兩名及以上委員聯合提議下召開。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提前會議通知時限。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委員須親自

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經委員會主席同意或提議，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

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解釋。